

《日光岩·法治文化》

2017年作品选编

带着法律来敲门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日报社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日光岩·法治文化》

2017年作品选编

带着法律来敲门

厦门市司法局 厦门日报社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带着法律来敲门/厦门市司法局、厦门日报社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5615-6710-4

I. ①带… II. ①厦…②厦… III. ①法治-文化-厦门 IV. ①D927.573.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49889 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竞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4.25
字数 26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拳头 房头 笔头

叶勇义

人生在世，难免遭遇矛盾纠纷。如何处置？有的人习惯于“靠拳头”，一言不合即拳脚相交，强拳即公理；有的人习惯于“靠房头”，房头大势力大，宗族利益大于法；有的人习惯于“靠笔头”，写诉状打官司，一审败诉再二审。

习惯的背后是不同的文化折射。拳头论英雄的背后是“拳头文化”，武力自古就是解决纠纷的本能方式，不仅维护自身利益，即使路见不平，“该出手时就出手”同样引来众多喝彩。而在以血缘关系为根基的宗族社会，“房头文化”所演绎的无关规则和契约，依仗的是人多势众，以强凌弱。至于笔头背后的文化，其讲究的则是不逞勇、不争势，援法循据、分庭抗礼，蕴含法治本意。时至今日，拳头文化、房头文化并非没有市场，某些影响还甚于笔头文化。靠拳头自不必说，把小事打成大事、把民事打成刑事的案例仍然屡见不鲜。房头文化则表现为形形色色的“圈子文化”，“抱团取暖”，遇事找熟人、跑关系依然是某些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甚至造就出“中国式过马路”的离奇现象。

没有文化根基，法治难以被信仰。人们之所以习惯于靠拳头、靠房头解决问题，或者“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等，

究其根源，在于法治传统的缺乏，在于法治文化尚未根植人心。唯有让法治成为一种文化，法律融入社会生活，成为人们生活习惯的组成部分，靠笔头才会自然而然地成为解决问题的优先选择。

文化即人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需要长期的培育和熏陶。法治文化注定需要实践的锻造，需要时间的积淀，不可能一蹴而就、朝夕即成；况且我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历史，人治思想根深蒂固，诸如拳头文化、房头文化的传统源远流长，无时不制约着人们现代法治观念的形成。要在思想深处摒弃拳头观念、房头观念乃至人治观念，养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氛围，无疑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

厦门市司法局联袂厦门日报社，在全国党报率先推出法治文化专刊，将法律知识、法治精神有机地融入各类文学艺术创作中，不失为一种崭新的尝试。专刊从法治评论到法治小说，从法治散文到法治诗歌，摄影绘画到书法篆刻，从微剧本到具有本土特色的“答嘴鼓”，不拘一格，百花齐放。其一经刊出，即得到广大作者和读者的热烈响应，短短一年时间，专刊的影响早已走出鹭岛，播及八闽乃至全国，成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的一个知名品牌。

文以载道，以文化人。于无声处传播法治理念、树立法治精神，固然不会立竿见影，但能深入人心；固然不求轰轰烈烈，但能潜移默化。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只要笔头多了，拳头、房头自然就会减少。只要锲而不舍，法治终究会成为社会的主导文化，一种不可或缺的生活习惯。

（作者系厦门市司法局局长）

第一部分
喻言

- 002 法律与利益 / 邓 臻
005 别怪老虎不懂事 / 林金铿
008 你的朋友圈有律师吗？ / 林应钦
011 “请关掉手机” / 邓 臻
014 流言止于…… / 李泉佃
018 平安建设的“舍”与“得” / 吴少鹰
022 食狗肉、现代性与法治 / 周 赟
026 普法，怎么个普法？ / 潘一君
029 奇迹与奇葩 / 沈世豪
032 执法创新应多些人性化 / 韩 笑
034 手术刀刮不尽“牛皮癣” / 蔡江彬
037 且说回头 / 陈其浩
040 培养良好品行要“抓早抓小” / 何 况
043 从热播剧看如何督查问责 / 蔡江彬
045 “低头司机”入刑须慎重 / 乔志峰
048 浪费可耻，应成为社会共识 / 杨维兵
050 慎独是金 / 钟 芳
053 从“廉政语录”到“座右铭” / 茅家梁

第二部分
樵语

- 057 难忘的法槌 / 林 立
059 箴筮之感 / 潘一君
062 母校情思 / 王咏梅
065 乡村和事佬 / 邓 臻
067 廉字三妙 清风润心 / 曹梅媛

070	一只芦花鸡 / 赵利辉
073	爱的劫持 / 钟 灵
076	与法同行 / 李正琼
078	带着法律来敲门 / 郑奕昕
081	为了孩子的书桌 / 司法民工
084	一个戒毒者的告白 / 汪志远
087	法庭工作随笔 / 王 炜
090	一封“打满补丁”的感谢信 / 禾 苗
092	我与普法的不解之缘 / 蔡月圆
094	“有人情味”应不只是医者 / 蒋东明
097	那些当事人给我的感动 / 司法民工
100	夜宵之祸 / 司法民工
103	提醒是关爱 / 何 况

第三部分

闲 闻

107	桌上的“地雷” / 希 曦
109	老顽童，黄老邪喊你还钱了 / 林 立
111	惊魂 / 唐和耀
113	憨仔牛蛋 / 万 华
115	骂名 / 张遂涛
117	回头 / 谢林涛
119	小气鬼 / 林俊豪
122	开往春天的大巴 / 黄超鹏
125	老磨坊的故事 / 剑言一白
128	想说爱你不容易 / 赵国军

131	一碗泡面 / 司法民工
133	燕子 / 张遂涛
136	在大巴车上 / 林俊豪
138	定海神针 / 剑言一白
140	黄阿伯升天 / 林俊豪
143	死死盯紧你 / 张遂涛
147	黑孩子王 / 林俊豪

第四部分 荟 蕞

151	求援（微电影剧本）/ 陈 器
155	生活离不开法（快板）/ 徐万锋
157	规定（答嘴鼓）/ 林恒星
160	观看《巡视利剑》三首 / 叶勇义
161	城市的眼睛 / 贺彦豪
162	天平的圣洁 / 邱楚凡
163	老警情怀 / 陈茂贵
164	告别昨日（小品剧本）/ 王宏山
168	有女岂可嫁法盲（三句半）/ 石敦奇
171	巡逻日（微电影剧本）/ 张遂涛
175	骗局（小品剧本）/ 黄金财
178	钱与香烟（答嘴鼓）/ 林恒星
180	小不忍大教训（快板）/ 石敦奇
183	疯狂的骗子（微剧本）/ 张遂涛
187	峰回路转（微剧本）/ 李奇菡
190	民警陈凌（快板）/ 洪建福

目录 Contents

- 192 事故余波（板话）/ 洪建福
194 多水多豆腐（答嘴鼓）/ 林恒星
197 谨防行贿诡计（答嘴鼓）/ 邵鼎辉
-

第五部分

拾趣

- 201 刘堆来书法作品
202 李诗斌书法作品
203 陈永红书法作品
204 黄凤耀书法作品
205 陈祥耀书法作品
206 邵文化书法作品
207 陈美祥书法作品
208 叶水湖书法作品
209 倪德明书法作品
210 洪英士书法作品
211 陈秀卿书法作品
212 王元书法作品
213 吴凤章书法作品
214 黄英杰书法作品
215 缪贞谊篆刻作品
216 黄英杰篆刻作品
-

代后记

- 217 党报副刊的创新之举

第一部分



喻
言

法律与利益

文/邓臻

端午节前夕，厦门湖里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说岛内某路段上，两车相撞，醉驾司机、该案被告人林某主动提出“我赔两万元”。他原本想花钱私了以逃避刑责，对方也同意。不料，一名围观路人见状报警举报醉驾。林某没等来施救车，反而等来了警车。法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噫吁嚱！乍一看此报道，估计很多人都会觉得林某遇到该路人，真是倒了“大霉运”，这简直就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的经典桥段。此案中，林某和被撞车的司机自林某递出两万元那一刻起，就构筑起了私人利益共同体。林某施以私了费用的欲求是逃避刑事责任之追究和刑事处罚；而被撞车司机则摘获对方给的两万元大钞封口费，岂不快哉！至于林某触犯刑法，法律追究与否与己无关。如此一来，他们基于自身利益考虑，都视法律为无物。

不成想，道上杀出个程咬金——一位围观的路人，毅然向警方举报林某破坏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醉驾行为。他的正义之举展示了现今社会所急需的“围观的力量”，给这个普通的社会事件涂上了一抹暖色。这不由让人想起，在一些案件和社会事件发生的场合里，围观的人们多数不仅置身事外，还时常不嫌事儿大，只顾拿起手机做现场的摄影者，甚或做

法律通过确认各项权利和自由，鼓励每一个社会成员通过自身的努力，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时法律也会为个体追求利益设定界限，这个界限就是不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①。

事件的导演，有的就差点没参与违法行为之中。这些人不为未尽公民道德和法律义务而自责，却常为“有幸”遇见刺激的“新鲜事”而感到窃喜；他们不做社会公德和法律的躬身践行者，却做冷漠而世故的看客。与这些看客相比，这位围观的路人的正义之举更当被大张旗鼓地赞扬。试想，若我们对所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如危险驾驶这类对他人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重大危害的行为，采取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那么违法犯罪人员就极大可能逃脱法律惩处，以后对于违法犯罪行为，就会心存侥幸，对任何行为就会视为儿戏，继续违法行事，损害更多人的利益。而这样一来，法律对于社会和公共利益的维护和保障功能就会失效，最终损害的是我们每个人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从这起案件我们可以看出各个社会成员基于利益取向，对法律行为的认知和行为选择模式，也反映了法律调整利益的逻辑联系。法律确认和保护利益，但不是绝对的，而是有条件的。法律通过确认各项权利和自由，鼓励每一个社会成员通过自身的努力，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时法律也会为个体追求利益设定界限，这个界限就是不损害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社会成员若为私利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这种行为就会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行为人就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随着法治中国的画卷徐徐展开，法律的阳光雨露愈益滋润中华大地，其重要表现就是人们在法律范围内追求个体利益的自由度越来越高。但我们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要尊重和遵守法律，在法律范围内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具体要求就是要站在维护他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立场上权衡各种利益，如此才能遏制住为实现个体利益最大化而不惜罔顾以至损害他人利益、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动机和欲望。反之，则容易做出违逆法律规定和要求的认知和行为，不仅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还最终让自己得不偿失。

别怪老虎不懂事

文 / 林金铨

最近，有两则关于“老虎”的新闻在社会上引发关注。一则是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袭人事件；另一则是十八大以来近百名部级“老虎”进入公诉季。看似不搭界的两件事，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都是由违反规则、不守规矩引发的。

我们大可不必再去戏谑已发生的悲剧，或是调侃已沦为阶下囚的贪官，但必要的反思是可以有的，也是必需的。

先回放一下这起动物园老虎袭人事件。园里的监控视频显示，游客的自驾车停下，一女子下车，被身后蹿出的一只老虎拖走，她的丈夫和母亲追上去救助也被攻击，她可怜的老母亲当场毙命。这正应了郭德纲的那句戏言，“千万要远离那些不守规矩的人，因为雷劈他的时候，可能会连累到你”。

这事能怪动物园吗？我看不能。当事游客入园之前，人家动物园是先亮明规则的：自驾入园要锁好车门窗，严禁下车，并且当事游客也签订了相关责任书。能怪老虎吗？那就更不应该了。吃肉可是老虎的天性呀。本来人在车里游览观赏，老虎在车外溜达闲逛，各行其道，相安无事，这就是园区的规矩。偏偏有人无视规则，不守规矩，非得在老虎的地盘上下车。对老虎来说，那和“送肉上门”又有什么差别呢？

现在，那只伤人的老虎被圈禁起来“等候发落”。想来老虎也是郁闷：“别怪我不懂事呀，这到嘴的肥肉吃了有错吗？”

同样郁闷的还有那些被关进“笼子”里的部级“老虎”。他们在位的时候可比八达岭的老虎威风多了，现在只能在大墙内等待接受正义的审判。

最高检的“打虎”成绩单显示，近五年来有 97 名部级干部被查办，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487 亿元。面对这样的成绩单，我们其实是高兴不起来的。如果说八达岭野生动物园老虎伤的是人，那么这近百名部级“老虎”伤的可是人民的利益，伤的是党的执政根基。

这些大“老虎”们在反思自己为什么会落到身陷囹圄的下场时，最常听到的是“平时不注重学习法律”、“放松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之类的说词。难道他们真的这么“不懂事”吗？显然，规矩他们是知道的，“党纪国法是不可逾越的红线，是触碰不得的高压线”；语重心长的告诫也没少对他们说，“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偏偏这些大“老虎”们一旦手中握着大权，追捧的人多了，慢慢的规矩意识淡薄了，纪律意识也涣散了。特别是面对金钱、美色等送上门的“肥肉”诱惑时，他们可没比老虎淡定多少，往往是“冲上前一口咬下”，只可惜“吃得进去，吐不出来”，最后只得吞下违反规则、不守

在法治社会当中，规矩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正所谓『大有大的规矩、小有小的规矩』。

规矩的苦果。

伤人致死的老虎“不懂事”是猫科动物的天性使然，贪污腐败的“老虎”“不懂事”却是漠视规则的心理在作祟。在现实生活中，违反规则、不守规矩的事也经常上演。过马路乱闯红灯、翻越护栏的有之，挤公交不排队、乱插队的有之，凡此种种，不胜枚举。于是有了中国式过马路、中国式挤公交车等“中国式××”之说。甚至有人到了国外仍不改变这“中国式××”的习惯。近日，就有四位国人在美国驾车时不遵守“转弯让直行”的规则，心存侥幸地抢行，结果被对面高速驶来的大巴撞飞，这四人当场死亡！更为不幸的是，因为是违规驾驶，他们的家人很有可能一美元的赔偿也要不到。可叹这些自以为走了捷径、占了便宜的人，只有等到吃了大亏，或遇到生命危险时，才会回过神来：原来不遵守规矩，同时也失去了规矩的保护，等于把自己置于危险的境地。

由此可观，在法治社会当中，规矩是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正所谓“大有大的规矩、小有小的规矩”。窃以为，一个人无论身处何地，也不论地位高低，“敬畏规则、遵守规矩”乃安身立命之本也。

你的朋友圈有律师吗？

文 / 林应钦

里约奥运会虽已落下帷幕，但有一幕却在民众的心中久久难以落下：奥林匹克体育场空荡荡的跑道上，美国 4×100 米女队独自完成了一场重赛。这一重赛，中国队成为最大的受害者，站上奥运决赛跑道的梦想随之破灭。一时间，“荒唐”“无耻”“恶心”“丑陋”等词语似乎都难以平息心中的愤怒，有人甚至说，里约奥运会是中国被“黑”最惨的一届。果真全世界都不希望中国赢？不可能，否则我们的金牌数也不会位列第三。因此在指责、抱怨之外，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下美国队能单独重赛的“洪荒之力”究竟来自何方。

或许许多人不知道，美国队能够成功挤掉中国队的秘密武器不是别的，而是田径队的随队律师。就是因为有了律师，凭着对竞赛规则的深刻理解和运用，他们依据《田径竞赛规则》163(a) 的规定提出申诉，在比赛掉棒后轻而易举地获得不可思议的重赛。反观中国队，以“美国队穿不同服装”作为第一理由申诉，就显得非常业余，被驳回也就不足为奇。因而有人感叹，如果我们也有随队律师，美国人翻盘还那么容易吗？

这只不过是一场体育比赛，而在其他许多领域因为我们没有律师的帮助，所吃的哑巴亏不少。如在泰安中级法院发布的《涉外商事案件审判的白皮书（2005-2015）》中，本土企业胜诉仅为两成，而外方企业因善于